

2022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项目名称)2022WC-DZZP(重新公告)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3200000051012773)

招 标 人：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8月15日



# 2022 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

## 2022WC-DZZP 标段货物采购招标公告（重新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已由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2022〕5 号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交通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该项目 2022WC-DZZP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 2022 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为推进电子站牌建设，提升公交智慧化服务水平和场站智慧化运营管理水平等相关要求。计划对在南环路、三香路、胥江路等路段拟建电子站牌 12 个。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电子站牌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接电、调试、检测、软件接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本次电子站牌采购及安装招标设 1 个标段，即 2022WC-DZZP 标段。

该项目总投资约 165 万元。

本标段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和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项电子站牌供货及安装项目【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3.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

3.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6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1.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备案、建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系统中需要备案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备案及信息系统报表内容的填报，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

3.5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其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更新信息审核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内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 4. 预约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新系统交易中心地址”，下同）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218.2.208.148:8084/JDPT/spt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13 时 30 分之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含平台服务费 200 元)，图纸 0 元，均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路 1 号

联系人：王凯

电 话：0512-68129582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姑苏区桐泾南路 296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0512-65106506/65106520

联 系 人：房艳夫、何萍

E-mail: [SZJJ\\_DL@126.com](mailto:SZJJ_DL@126.com)

##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

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8.5 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尽量避免参加现场开标,但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之前(以快递或邮件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注:须注明项目及名称、标段号,并加盖单位章)原件快递给招标代理或将该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SZJJ\_DL@126.com),以便核对,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路1号 联系人：王凯 电 话：0512-681295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姑苏区桐泾南路296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0512-65106506/65106520 联 系 人：房艳夫、何萍 E-mail：SZJJ_DL@126.com
1.1.4	项目名称	2022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 2022WC-DZZP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市交通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为2022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 2022WC-DZZP 标段。包括电子站牌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接电、调试、检测、软件接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1.3.2	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1 本项目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费根据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货物招标类别进行招标代理费用计算，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p> <p>附件2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报价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填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标段（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万元/标段；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投标人凭银行汇款复印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6号窗口领取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和交款收据（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均可），咨询电话：0512-69820851】；</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规定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3）<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确认函空白处须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与招标代理核对，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在第3.4.4项中补充（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b><u>2019年1月1日以来</u></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u>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u> 其他要求： <u>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干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u>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	开标检查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10%签约合同价</b>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b>5%签约合同价</b> ；根据 <u>《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u> 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b>2%签约合同价</b> ； <b>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b>
9.5	监督部门	名称：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298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p>关于投标人须知3.2，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3.2.3款末增加：<b>综合单价应是完成供货、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二次搬运）、安装、检测、调试、接电、发包人管理平台的软件接入、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利润、保险、税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一切责任、义务和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b>。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综合单价。</p> <p>增加3.2.7款内容如下：</p> <p>（1）如果投标人中标，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发包人）概不负责。</p> <p>（2）本项目招标人<b>不接受调价函</b>。<b>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报价</b>。</p> <p>（4）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质量检验、现场接电、发包人平台软件接入的各种手续等）均由投标人（承包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p> <p>（5）<b>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零叁拾柒元伍角叁分（¥：1325037.53），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上限的，招标人不予以接受，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报价单”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各清单细目的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合价或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投标人改变报价单中支付细目数量或增加支付细目报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做否决投标处理。</p> <p>(7) 招标人在报价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货物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各种材料的单价进行变更。</p> <p>(8) 国家及地方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本招标项目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费均由本招标项目中标人支付，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涉及进口材料、部件或产品，其关税及其他费用均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9) 中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设备材料的单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p> <p>(10)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技术管理的需要，中标人须根据发包人及监理要求，组织和承办相关驻场监造、工艺评审、技术方案论证、工厂验收等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 各站台的电子站牌供货和安装需根据公交站台土建施工进度进展分批进行，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2) 供货和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临时水电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13) 供货和安装过程中，需配合公交站台土建施工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b><u>(14) 承包人在供货和安装过程中，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政策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做到疫情防控常态化。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u></b> <b><u>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u></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担保将退还给投标人。
10.5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10.6		<p><b>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b></p> <p>（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投标人企业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 1~表 7、表 12、表 13、表 16~表 17，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 1~表 7、表 12、表 13、表 16~表 17”的内容应与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资料中表 1~表 7、表 12、表 13、表 16~表 17 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 7、表 12、表 13、表 16~表 17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瞒不报。</p> <p>注：①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供货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关键性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货物，分包金额要求：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sup>①</sup>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 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报价单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表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建议书
- 9 合理化建议
- (10) 关联企业框架图
- (11)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2、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3、拟为本合同工程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4、投标人近十年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表 5、投标人正在进行的工程情况表

表 6、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表 7、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表 8、附件清单

(12) 其它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已标价的报价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报价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报价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报价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报价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报价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报价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报价单”的格式进行报价。

3.2.3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3.2.4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之中，业主将不再单独支付。

3.2.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货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3.2.6 招标人在报价单中所提供的各种货物的数量是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在合同实施期间，货物的数量可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条规定增减。投标人不得以货物供应数量有变化为理由对各种货物的综合单价进行变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 (3) 资格预审后新交（竣）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 (4) 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 (5)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0”后，应该根据“表 10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8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报价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

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买方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a、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b、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c、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等级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d、最近一次在苏州市信用等级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e、“投标产品性能”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a、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b、各评分因素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子项）平均值确定，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个或7个以上的，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评满分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江苏省履约信誉除外）。</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形式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

1 · 响 · 应 · 性 · 1 · 评 · 审 · 2 · · 1 · · 3	辨 	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 投标价、供货期；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报价单说明与招标文件 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 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 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 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 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 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无分包计划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且无分包计划	
（7）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 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7）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 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 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 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 接受的条件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 接受的条件	





2		表表1中显示)；
	(2) 业绩要求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项电子站牌供货及安装项目【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B 级或以上级别；且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级（含暂良）或以上级别。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6)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	评分分值构成：
--------	---------

分100.00分 )	<p>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20.00分</p> <p>主要人员: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评标价: 60.00分</p>
报价分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6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6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6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一项电子站牌供货及安装项目，得基础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上述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可以加6分。	15.000	0.000
---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5+0.65X</math></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3），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 A 级确定。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Y值保留2位小数。</p>	3.000	0.000
---	---------	--	-------	-------

2	苏州市履约考核	<p>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定。</p> <p>①履约考核等级为“优”者，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履约考核评分项满分X分。</p> <p>②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者，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注：①X为履约考核分满分值（X=2），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p>	2.000	0.000
---	---------	---	-------	-------

	<p>为良的企业，Z按85 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 85 计算。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p>	
--	---	--

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产品	根据投标人电子站牌产品性能进行评定。	10.00	0.00
2	供货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后续服务	对投标人的电子站牌供货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后续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供货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产品质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供货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产品质量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报价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报价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

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能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产品质量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2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废标处理：（1）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2）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虚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买方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货物采购标准招标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有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定义

1.6 款的内容修改后如下：

1.6 “发包人”系指购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本项目发包人及招标人均指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

####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 5.3 补充内容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使用的规定如下：

(1) 为控制配件材料、设备的质量，对部分配件材料、设备，发包人选取了参考品牌供承包人参考。对于该部分配件材料、设备中提供了参考品牌的，承包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相应的配件材料、设备；若承包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配件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确保所选用配件材料、设备的品质不得低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的品牌品质，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且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配件材料、设备品质低于《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中认定的品牌品质，则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无论承包人是否采用了参考品牌范围的产品，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均需先通过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中的配件材料、设备主要为主材的品牌，对该表中没有列入的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承包人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箱体	1. 箱体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50*50*2.5 不锈钢方管骨架、面层外包 2.5mm 不锈钢板、2.5mm 不锈钢板折板门框、不锈钢铰链，表面处理采用户外喷塑工艺，前后门采用双侧气压撑杆，采用电子站牌专用户外锁具、钥匙等；配套钢筋地笼、可拆装。主体尺寸 $\geq 2300\text{mm} \times 1140\text{mm} \times 330\text{mm}$ ；一面支持竖装 75 寸显示屏，安装屏面正上角预留半球摄像机安装接口，配套钢筋地笼、可拆装，具体详见图纸。 2. 箱体所有外露面焊接点打磨平整及光滑，内部设置电器设备安装板及 LED 对射灯条安装架。支持防水：箱体与机箱门边相接触的四周设计有防水槽，下框冲制漏水孔，雨水进入防水槽后靠自身的重力从箱体两侧落下；所有的门、玻璃处均采用密封条密封；所有的螺丝孔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位，螺丝周围，以及缝隙位置，以硅胶密封。支持防尘：使用百叶窗加高密度空气过滤网。支持防盗：采用复合型防盗锁，不锈钢或锌合金材质；具备防钻、防撬、防锯、防拉、防冲击等防盗能力，安装隐蔽，锁孔带防护罩。 3. 支持电压（线对地）±2KV 浪涌（冲击）抗扰度 A 级要求；支持抗腐蚀性，满足 35℃±2℃连续喷雾 16H 盐雾试验要求。支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 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A 级标准；电子站牌外壳防护等级≥IP55；箱体抗冲击性能达到 IK10 标准。 4. 包含漏电开关、空气开关、防雷保护器等配件。 质保期 3 年					
2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玻璃	箱体前后门 2 块采用厚度≥6mm 超白钢化玻璃，尺寸≥2000mm×930mm，含四边高温油墨丝网印刷，钢化玻璃安装可靠，无气泡、开裂等现象。质保期 3 年	套	国产	国产	国产	
3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线路牌及站名框架	线路牌框架采用不锈钢制作而成，采用双层亚克力作为支撑面，透明+乳白色亚克力。站名采用镀锌板制作而成。质保期 3 年	套	国产	国产	国产	
4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画布安装架	画布固定方式为吸铁方式，方便更换画布。质保期 3 年	套	国产	国产	国产	
5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电子显示屏	1、支持高亮低功耗、符合国家强制节能参数、工业级显示屏、高效散热、光感自动调节亮度；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 16:9；亮度≥2000cd/m²，对比度≥2000:1；可视角度：178°（H）/178°（V）；响应时间：≤8ms。 2. 显示屏色域覆盖率>100%；显示屏 LCD 背光采用背光冗余技术；LCD 显示屏在-40℃~7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LCD 背光控制器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4kv A 类要求；LCD 显示屏具有 3C 认证。质保期 3 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6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控制器	控制器支持工业级，四核或以上，主频≥1.6GHz；控制器存储：运行内存≥2GB，NAND Flash：≥8G；支持 Linux 或 Android 嵌入式平台；支持 LVDS/eDP/HDMI 显示接口，支持 100M 以太网、WIFI、支持 232/485/TTL 串口、支持 USB*4、屏幕背光、2 路喇叭；LCD 控制器抗电强满足适配器 L/N 与整机金属外壳之间 AC3000V 无击穿要求。LCD 控制器可在-30℃~80℃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LCD 控制器 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 A 级要求。与苏州市公交调度系统对接，实时发布公交车辆到离站信息。 与苏州市智慧场站发布平台对接，实时发布多媒体信息，接受上述各设备、模块的实时数据、异常报警。质保期 3 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7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恒温采集模块	1. 支持自动散热除湿系统，配置大功率风扇组散热，独立散热风道和散热技术，可远程设置阈值范围。 2. 温控调整风扇开启，运行时温度<55℃。 质保期 3 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8	前端采	电子站牌门禁	1. 站牌箱体内配置门禁传感器采集门控开关信号并传输至后台发布平台，显示当前站牌门的开关状态。 2. 门禁传感器支持机械触点；操作形式：可滚动转臂；机械寿命：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集系统	预警模块	≥10000次；信号获取：IO口；检测方法：开关门触发。 3.采集门控开关信号并传输至后台发布平台，远程登记开关门、控制。支持远程开启站牌门操作，站牌内配置电磁锁及控制系统，连接后端平台，实现远程开启站牌门操作。 质保期3年					
9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水位告警模块	1.站牌箱体内存配置水位感应模块，站牌内积水达到告警水位，产生后台报警提醒。 2.支持磁感触点；操作形式：可滚动转臂；机械寿命：≥10000次；信号获取：IO口；检测方法：上浮触发。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0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震动告警模块	1、站牌箱体内存配置震动传感器感知站牌震动状况，发生震动时信号传输至后台，后台告警提醒。 2.工作电压：DC 9~16V；静态电流：≤15mA（DC 12V）；报警电流：≤25mA；探测范围：高灵敏度：3m / 低灵敏度：1m 测试时间：≤60秒；继电器输出：常闭；防拆开关：常闭；信号获取：IO口；检测方法：震动触发。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1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温湿度报警模块	1.站牌内箱体内存湿度感知预警，达到限定值后台报警提醒。 2.温度测量范围：-40℃~120℃；温度测量误差：±0.5℃；温度测量精度：0.1℃；温度传感器：电阻式。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2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照明模块	1.站牌内存配置LED对射照明系统，恒流源供电，光线均匀，可视距离：≥50m；支持方便更换。 2.箱体照明亮度≥6000cd/m²；夜间灯箱照明、站台名照明；支持冬夏季节白昼间时间可调（远程控制或预置）。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3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智能报警模块	1.站牌支持断电、电子屏坏点、网络异常等报警，报警信息及时传输后台。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4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语音播报模块	1.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正面设计按键触发试语音播报按钮；语音功放输出报站，音量支持远程调节；支持文本转语音。 2.语音播报系统-25℃~75℃工作温度可正常运行；语音播报系统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GB/T 17626.2-2006要求，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08要求。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5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供电模块	提供电子站牌 AC220V 7×24小时固定电源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6	前端采集系统	基础	1.地笼：M16×6mm，圆钢地板 2.基础：C30商用混凝土，1200×500×600mm 3.接地：接地桩 800×120×40×4mm	套				
17	前	站牌	原有站牌拆除、吊装、运输以及原有基础拆除、建筑垃圾运输	套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端采集系统	拆除						
18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安装	运输、吊装、安装调试	套				
19	前端监控系统	交换机	支持≥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网口、≥2*1000Base-X SFP光口；支持端口限速一级流限速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支持IMC智能管理中心；支持802.1X/MAC认证；支持特有的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多优先级数据传输；支持IP Source Guard特性；支持4K个VLAN；支持DHCP Snooping特性；MAC地址支持8K，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支持9台堆叠；支持丰富的IPv6业务特性及多种IPv6管理手段，质保期3年	台	华三	华为	锐捷	
20	前端监控系统	半球型摄像机	摄像机像素≥400万；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2，AGC ON），0LuxwithIR；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红外照射距离≥25米；镜头2.8/4/6/8/12mm可选；支持多码流切换；支持≥256GB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音频：≥1路输入（Line in）（2芯端子）；≥1路输出（Line out）（2芯端子）；≥1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启动及工作温湿度：包含-30℃~60℃，湿度95%以内；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IP66，IK10；支持GB28181-2016；支持Smart265/264编码，质保期3年	台	海康	大华	科达	
21	前端监控系统	硬盘录像机	支持接入不少于4路高清视频；网络输入带宽≥40Mbps，网络输出带宽≥80Mbps；≥1路HDMI，1路VGA视频输出；支持解码方式：H.265，H.264，Smart264和Smart265等；解码性能：≥6×1080P；网络接口：≥2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USB接口：≥1个USB2.0；启动及工作温湿度：包含-10℃~+55℃，湿度10%~90%以内，质保期3年	台	海康	大华	科达	
22	前端监控系统	开关电源	AC220V DC12V10A	台				
23	前端监控系统	硬盘	监控级硬盘，垂直，机械；容量：≥6TB，缓存：≥256MB；转速：≥5400转，支持SATA接口，质保期3年	块	希捷	大华	西部数据	
24	前端传输系统	通信链路	3年，带宽10M	条	移动	联通	广电	

## 二 权利和义务

### 8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删除第（10）条全部内容。

**8.11 乙方负责办理电子站牌的包装、运输（含装卸、保险、二次搬运）、供货、安装、接电（电子站牌至供电电源点的电力管线施工和接电所需的其他相关工作），调试、检测、软件接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质保期服务、利润、保险、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一切责任、义务和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乙方履行合同时产生的下列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各站台的电子站牌供货和安装需根据公交站台土建施工工期进展分批进行，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供货和安装过程中，所需的临时水电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供货和安装过程中，需配合公交站台土建施工单位，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12 承包人出入现场、货物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运输、安装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运输和公安交管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3）承包人自行办理货物运输和道路开挖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0 货款支付

20.1、20.2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20.1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0.2 到货支付

进度款支付办法：工程付款按每月的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的验收认可月报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档案资料完毕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的两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审定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三个月内支付。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照中标人报价清单所报价格进行计价，除合同约定调整外，均不予调整。

## 六 合同要素的变更

### 第 21 条 变更指令

增加 21.5 款内容为：

2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将不会导致中标单价或其它的合同条款的改变。



##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3	本合同发包人需采购的货物品种为：2022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 2022WC-DZZP 标段。
2	1.6	发包人全称：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
3	1.8	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4	1.11	项目现场地点：本项目的现场地点与交货地点为同一地点。
5	1.15	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6	1.16	交货期： <u>90</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
7	10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u>10%</u>
8	12.1	包装形式：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9	13.4	交货地点：电子站牌对应的公交站台地点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10	20.1	预付款：无
11	20.2	保留金的比例：/
12	24.2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承包人交付货物每延误7天）合同价格的 <u>1%</u> 误期赔偿费限额：合同价格的 <u>10%</u>
13	2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31.1	质量保证期： <u>24</u> 个月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货物采购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规范；
- （7）已标价报价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单价：

承包人将按“报价单”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所提供货物的品种和综合单价见本合同协议书附表，供货数量暂以“报价单”中的规定为准。

4. 承包人在此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货物其供货单价不高于本合同协议书附表中的单价。

5. 供货地点为合同专用条款数据料表中指定的地点。

6.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供货单位\_\_\_\_\_（供货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货物采购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货物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_\_\_\_\_（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_\_\_\_\_方各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 第五章 报价单

注：招标文件中固化清单显示不全为系统原因，本项目电子固化清单已重新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苏州交投物产有限公司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2022年电子站牌新建项目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0.00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时间： \_\_\_\_\_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使用的规定如下：

(1) 为控制配件材料、设备的质量，对部分配件材料、设备，发包人选取了参考品牌供承包人参考。对于该部分配件材料、设备中提供了参考品牌的，承包人一般应在提供的品牌范围内选择相应的配件材料、设备；若承包人在参考品牌范围外自主选择相应的配件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确保所选用配件材料、设备的品质不得低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的品牌品质，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且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承包人自主选择的配件材料、设备品质低于《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中认定的品牌品质，则发包人有权在该表中任意选取一种品牌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无论承包人是否采用了参考品牌范围的产品，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均需先通过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中的配件材料、设备主要为主材的品牌，对该表中没有列入的辅材、相关配件等材料的选定，承包人必须与其选定的主材品牌相适应和匹配，并保证与主材在同一档次。

**电子站牌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1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箱体	<p>1. 箱体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50*50*2.5 不锈钢方管骨架、面层外包 2.5mm 不锈钢板、2.5mm 不锈钢板折板门框、不锈钢铰链，表面处理采用户外喷塑工艺，前后门采用双侧气压撑杆，采用电子站牌专用户外锁具、钥匙等；配套钢筋地笼、可拆装。主体尺寸 <math>\geq 2300\text{mm} \times 1140\text{mm} \times 330\text{mm}</math>；一面支持竖装 75 寸显示屏，安装屏面正上角预留半球摄像机安装接口，配套钢筋地笼、可拆装，具体详见图纸。</p> <p>2. 箱体所有外露面焊接点打磨平整及光滑，内部设置电器设备安装板及 LED 对射灯条安装架。支持防水：箱体与机箱门边相接触的四周设计有防水槽，下框冲制漏水孔，雨水进入防水槽后靠自身的重力从箱体两侧落下；所有的门、玻璃处均采用密封条密封；所有的螺丝孔位，螺丝周围，以及缝隙位置，以硅胶密封。支持防尘：使用百叶窗加高密度空气过滤网。支持防盗：采用复合型防盗锁，不锈钢或锌合金材质；具备防钻、防撬、防锯、防拉、防冲击等防盗能力，安装隐蔽，锁孔带防护罩。</p> <p>3. 支持电压（线对地）<math>\pm 2\text{KV}</math> 浪涌（冲击）抗扰度 A 级要求；支持抗腐蚀性，满足 <math>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math> 连续喷雾 16H 盐雾试验要求。支持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 150kHz ~ 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A 级标准；电子站牌外壳防护等级 <math>\geq \text{IP55}</math>；箱体抗冲击性能达到 IK10 标准。</p> <p>4. 包含漏电开关、空气开关、防雷保护器等配件。 质保期 3 年</p>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2	前端	电子	箱体前后门 2 块采用厚度 $\geq 6\text{mm}$ 超白钢化玻	套	国产	国产	国产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显示系统	站牌玻璃	璃，尺寸≥2000mm×930mm，含四边高温油墨丝网印印刷，钢化玻璃安装可靠，无气泡、开裂等现象。质保期3年					
3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线路牌及站名框架	线路牌框架采用不锈钢制作而成，采用双层亚克力作为支撑面，透明+乳白色亚克力。站名采用镀锌板制作而成。质保期3年	套	国产	国产	国产	
4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画布安装架	画布固定方式为吸铁方式，方便更换画布。质保期3年	套	国产	国产	国产	
5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电子显示屏	1、支持高亮低功耗、符合国家强制节能参数、工业级显示屏、高效散热、光感自动调节亮度；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亮度≥2000cd/m <sup>2</sup> ，对比度≥2000:1；可视角度：178°（H）/178°（V）；响应时间：≤8ms。 2. 显示屏色域覆盖率>100%；显示屏LCD背光采用背光冗余技术；LCD显示屏在-40℃~7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LCD背光控制器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4kv A类要求；LCD显示屏具有3C认证。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6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控制器	控制器支持工业级，四核或以上，主频≥1.6GHz；控制器存储：运行内存≥2GB，NAND Flash：≥8G；支持Linux或Android嵌入式平台；支持LVDS/eDP/HDMI显示接口，支持100M以太网、WIFI、支持232/485/TTL串口、支持USB*4、屏幕背光、2路喇叭；LCD控制器抗电强满足适配器L/N与整机金属外壳之间AC3000V无击穿要求。LCD控制器可在-30℃~80℃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LCD控制器150kHz~30MHz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满足A级要求。与苏州市公交调度系统对接，实时发布公交车到离站信息。 与苏州市智慧场站发布平台对接，实时发布多媒体信息，接受上述各设备、模块的实时数据、异常报警。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7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恒温采集模块	1. 支持自动散热除湿系统，配置大功率风扇组散热，独立散热风道和散热技术，可远程设置阈值范围。 2. 温控调整风扇开启，运行时温度<55℃。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8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门禁预警模块	1. 站牌箱体内配置门禁传感器采集门控开关信号并传输至后台发布平台，显示当前站牌门的开关状态。 2. 门禁传感器支持机械触点；操作形式：可滚动转臂；机械寿命：≥10000次；信号获取：IO口；检测方法：开关门触发。 3. 采集门控开关信号并传输至后台发布平台，远程登记开关门、控制。支持远程开启站牌门操作，站牌内配置电磁锁及控制系统，连接后端平台，实现远程开启站牌门操作。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9	前端	电子	1. 站牌箱体内配置水位感应模块，站牌内积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采集系统	站牌水位告警模块	达到告警水位，产生后台报警提醒。 2. 支持磁感触点；操作形式：可滚动转臂；机械寿命： $\geq 10000$ 次；信号获取：IO口；检测方法：上浮触发。 质保期3年				尔	
10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震动告警模块	1、站牌箱体内存置震动传感器感知站牌震动状况，发生震动时信号传输至后台，后台告警提醒。 2. 工作电压：DC 9~16V；静态电流： $\leq 15\text{mA}$ （DC 12V）；报警电流： $\leq 25\text{mA}$ ；探测范围：高灵敏度：3m / 低灵敏度：1m 测试时间： $\leq 60$ 秒；继电器输出：常闭；防拆开关：常闭；信号获取：IO口；检测方法：震动触发。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1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温湿度报警模块	1. 站牌内存置温湿度感知预警，达到限定值后台报警提醒。 2. 温度测量范围： $-4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温度测量误差： $\pm 0.5^{\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 $0.1^{\circ}\text{C}$ ；温度传感器：电阻式。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2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照明模块	1. 站牌内存置LED对射照明系统，恒流源供电，光线均匀，可视距离： $\geq 50\text{m}$ ；支持方便更换。 2. 箱体照明亮度 $\geq 6000\text{cd}/\text{m}^2$ ；夜间灯箱照明、站台名照明；支持冬夏季节白昼间时间可调（远程控制或预置）。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3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智能报警模块	1. 站牌支持断电、电子屏坏点、网络异常等报警，报警信息及时传输后台。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4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语音播报模块	1. 支持语音播报功能，正面设计按键触发试语音播报按钮；语音功放输出报站，音量支持远程调节；支持文本转语音。 2. 语音播报系统 $-25^{\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工作温度可正常运行；语音播报系统静电放电抗扰度满足GB/T 17626.2-2006要求，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08要求。 质保期3年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5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供电模块	提供电子站牌AC220V 7×24小时固定电源	套	正先	荣大	艾尼尔	
16	前端采集系统	基础	1. 地笼：M16×6mm，圆钢地板 2. 基础：C30商用混凝土，1200×500×600mm 3. 接地：接地桩800×120×40×4mm	套				
17	前端采集系统	站牌拆除	原有站牌拆除、吊装、运输以及原有基础拆除、建筑垃圾运输	套				
18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安装	运输、吊装、安装调试	套				
19	前端监控系统	交换机	支持 $\geq 8$ 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网口、 $\geq 2*1000$ Base-X SFP光口；支持端口限速一级流限速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支持IMC智能管理中心；支持802.1X/MAC认证；支持	台	华三	华为	锐捷	

申报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备注
			特有的 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多优先级数据传输；支持 IP Source Guard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DHCP Snooping 特性；MAC 地址支持 8K，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支持 9 台堆叠；支持丰富的 IPv6 业务特性及多种 IPv6 管理手段，质保期 3 年					
20	前端监控系统	半球型摄像机	摄像机像素≥400 万；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红外照射距离≥25 米；镜头 2.8/4/6/8/12mm 可选；支持多码流切换；支持≥256 GB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本地存储；音频：≥1 路输入（Line in）（2 芯端子）；≥1 路输出（Line out）（2 芯端子）；≥1 个内置麦克风；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启动及工作温湿度：包含-30℃~60℃，湿度 95%以内；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IP66，IK10；支持 GB28181-2016；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质保期 3 年	台	海康	大华	科达	
21	前端监控系统	硬盘录像机	支持接入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网络输入带宽≥40Mbps，网络输出带宽≥80Mbps；≥1 路 HDMI，1 路 VGA 视频输出；支持解码方式：H. 265, H. 264, Smart264 和 Smart265 等；解码性能：≥6×1080P；网络接口：≥2 个，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USB 接口：≥1 个 USB2.0；启动及工作温湿度：包含-10℃ ~ +55℃，湿度 10%~90%以内，质保期 3 年	台	海康	大华	科达	
22	前端监控系统	开关电源	AC220V DC12V10A	台				
23	前端监控系统	硬盘	监控级硬盘，垂直，机械；容量：≥6TB，缓存：≥256MB；转速：≥5400 转，支持 SATA 接口，质保期 3 年	块	希捷	大华	西部数据	
24	前端传输系统	通信链路	3 年，带宽 10M	条	移动	联通	广电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该项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费采用累进制费率的形式，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的费率累进计算。

招标代理费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以工程招标为例，计算示例 (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中标价 100 万： $100 \times 1\% = 1$
100-500	1.10%	0.80%	0.70%	中标价 500 万： $1 + 400 \times 0.7\% = 3.8$ 。
500-1000	0.80%	0.45%	0.55%	中标价 1000 万： $3.8 + 500 \times 0.55\% = 6.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中标价 5000 万： $6.55 + 4000 \times 0.35\% = 20.55$
5000-10000	0.25%	0.10%	0.20%	中标价 10000 万： $20.55 + 5000 \times 0.2\% = 30.5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中标价 100000 万： $30.55 + 90000 \times 0.05\% = 75.5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价 200000 万： $75.55 + 100000 \times 0.01\% = 85.5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相应票据给中标人。

附件 2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的通知》

请投标人自行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zzyjy.fwzx.suzhou.gov.cn/Front/infodetail/?infoId=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categoryNum=006003&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http://szzyjy.fwzx.suzhou.gov.cn/Front/infodetail/?infoId=f5722604-d587-4070-8c15-55a079b8e7eb&categoryNum=006003&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下载本规定。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交〔2019〕154号

##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2016〕10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营造良好的交通发展环境，促进交通建设市场健康有序。经研

究，参照相关办法，对我市现行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进行调整：

一、投标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相关规章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投标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且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为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

1.在苏州从事公路水运工程，信誉较好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等级为“AA”、“A”的交通类企业，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标准：“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80 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50 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60 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30 万元；服务类企业：20 万元。

“AA”类企业：总承包特级企业、总承包一级企业：40 万元；总承包二级、三级企业：25 万元；专业承包一级企业：30 万元；专业承包二级、三级企业：15 万元；服务类企业：10 万元。

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3.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高新区、吴江区、太仓市、常熟市、张家港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代为收取和退还工作（保证金退还至原缴出账户），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后，当年度不可再次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专户银行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

4.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互认。已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交通类企业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参与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投标活动时，不需再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在投标阶段提交给招标人即可。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及授权组织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进行招投标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其它投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相应服务。

五、交通工程项目招标须接受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

六、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

附件：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承诺书

3.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 1、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企业资质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及邮编			
基本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法定代表人： 单 位：（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经审核，该单位符合条件，同意。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1.提供的资料除原件外须一式二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和“中心”各留一份。

## 2、承 诺 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1. 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投标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2.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

供货期：\_\_\_\_并保证按报价单中所列的单价将该货物供应到贵方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3	交货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交付货物每延误 7 天) 合同价格的 1%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10%	
6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7	预付款	无	
8	保留金的百分比	/	
9	帐目货币	人民币	
10	发包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商业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货物采购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附单次投标保证金或年度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规定，投标保证金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四、已标价报价单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报价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单。

2、招标人提供报价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招标公告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汇总价。

3、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报价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细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发现报价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本表仅列有偏离的条款。

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本表仅列有偏离的条款。

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技术建议书

一、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主要性能、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产品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供货安装方案、电源接入、软件平台接入、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格式投标人自拟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品牌	产地及生产厂家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表 16 投入货物主要材料来源表

表 17 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品牌表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7、表 12~17，投标人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报表表 1~7、表 12~17 的内容应与招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资质、财务、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 1~表 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表 1~表 7 中的财务数据、人员情况、在建工程等将作为评审过程中的主要参考依据。已备案的投标人应认真核查信息系统中《资料汇总表》中的内容，如发现财务数据、业绩、证书有效期或其它内容有异议，投标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更新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数据。

3、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

4、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如有），应在《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中如实填报，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5、投标人应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

6、上述表 7、表 12~17 都必须认真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应填写“无”，且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表 17、主要配件材料、设备品牌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清单分类	设备名称	拟投入品牌	备注
1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箱体		
2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玻璃		
3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线路牌及站名框架		
4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画布安装架		
5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电子显示屏		
6	前端显示系统	电子站牌控制器		
7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恒温采集模块		
8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门禁预警模块		
9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水位告警模块		
10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震动告警模块		
11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温湿度报警模块		
12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照明模块		
13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智能报警模块		
14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语音播报模块		
15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供电模块		
16	前端采集系统	基础		
17	前端采集系统	站牌拆除		
18	前端采集系统	电子站牌安装		
19	前端监控系统	交换机		
20	前端监控系统	半球型摄像机		
21	前端监控系统	硬盘录像机		
22	前端监控系统	开关电源		
23	前端监控系统	硬盘		
24	前端传输系统	通信链路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用于工程项目的主要配件材料、设备按上表格式填写拟投入的品牌。

## 九、其他材料

- 1、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网页截图复印件；
- 5、投标人江苏履约信誉网页截图复印件。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资料

## 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